



英语应该这样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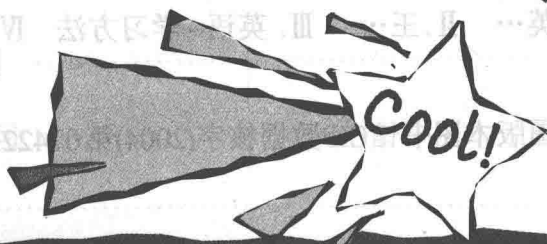
■ 王天星 著

- *English changes your destiny!*
英语可以改变命运!
- *Skills lead to efficient success!*
方法助你高效成功!

举实例
讲道理
教方法

案例 讲道理 教方法

英语应该这样学



■ 王天星 著

湖北教育出版社

● **English changes your destiny!**

英语可以改变命运!

● **Skills lead to efficient success!**

方法助你高效成功!

(鄂)新登字02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语应该这样学/王天星著. —武汉: 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4

ISBN 7-5351-3983-3

I. 英… II. 王… III. 英语-学习方法 IV. H319.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74223号

出版 发行: 湖北教育出版社	武汉市青年路277号
网 址: http://www.hbedup.com	邮编: 430015 电话: 027-8361960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湖北恒吉印务有限公司	(430223 · 武汉市江夏庙山开发区汤逊湖工业园)
开本: 850mm×1168mm 1/16	8.5印张
版次: 2004年10月第1版	2004年10月第1次印刷
字数: 199千字	印数: 1-4 000
ISBN 7-5351-3983-3/G · 3284	定价: 15.00元

如印刷、装订影响阅读,承印厂为你调换

王天星为一切正在和将要学外语的人创造并推荐下列“多少”
学习法：

（“多少学习法”是总原则，具体操作方法见本书中各讲）

一个中心

君子多动口、少动手

两个基本点

多点 learn (70%)

少点 study (30%)

三个公式

听=输入

读说=输出

输入+输出

=多模仿、多

重复=学英语

积极多=勤；

多听、说

+读、写=奋；

勤+奋=勤奋

（积极+多）

听、读

+写、译

=英语成功

四个忠告

→平时多听、读（说），考时多做题

→凡打开英语书看时，看就多“看”
出声音来（无论是看书还是看题）

→学外语如同学唱歌，多哼、唱（读、说），
不哼不唱，只看只写是学不会的

→学外语要少像学古汉语（因不与
古人口、笔头交流）只学不用

让 一切 不合理的 方法 死 亡！

05 | i 5 | 6 i 6 5 | 3 31 | 6- | 60 |

作者对学生、家长说的话

(一)

(一)

亲爱的同学：

你的英语成绩如何？

对于一个刚开始学外语的孩子来讲，恰如学母语的小学一年级学生，若英语成绩差，最初的原因若不是学习态度问题就是单词问题，即单词拼写能力差，也就是不记得单词，并由此产生后来的语法、听力差等一系列问题。

英语成绩差的大多数同学都有一种感觉，那就是：打开课本不认识，打开卷子也不认识。可怜的同学为了记住英语单词也想了一些苦办法，如在英文字下标汉字谐音：

fathers(发热死)，mothers(妈热死)，yes(爷死)，nice(奶死)，girls(哥死)，this(弟死)，those(都死)，school(死枯)……叫人哭笑不得。这样的“英语”是白学，因为外国人说的他们听不懂，他们说的外国人也听不懂，而且这样一来，使得英文这种本来比较有利于单词记忆的拼音文字成为不易记的东西了。

在此，我们对学生英语学习中的一系列问题做了个分析，并在书中各讲——介绍克服这些问题的方法。

成绩差，是因为学英语兴趣不大；

兴趣不大，是因为未达到一定程度；

未达到一定程度，是因为开始学时没有认真，输在了起跑线上；

不认真，就会识字少；

识字少，就会词汇量不足；

量不足，就必然导致学生成绩差。

单词差，表现为记不住；

记不住，是因为未认真学或读不准；

读不准，是因为没有用眼、耳、嘴、脑，只用了手。

此外，有的同学上课不用心听讲也是学习的危害：

不用心听讲，就是讲小话、做小动作，人在教室心在外，主要表现为坐不住；

坐不住，则听不好；

听不好，则学不会；

学不会，则没兴趣；

没兴趣，则跟不上；

跟不上，则要补课；

要补课，则请家教，费钱、费时、又费心；

请家教，则只能用业余时间，得不到娱乐、休息，人很累；

人很累，则上课学不好；

上课学不好，则成绩差，可能还会把身体搞垮。

上课不用心地学导致多方不利：上课玩又不能大胆玩，下课可大胆玩又玩不成，因为要去补课。成绩差说起来不好听，补课还要花很多钱，最后也未必有一个好前途。

(二)

同学自己心中应该明白：

歌曲是哼或唱会的，英语是听和说会的；没听说唱歌的人不哼不唱就学会了，也没听说学英语的人不听不说就学好了。歌曲和英语都不是老师讲解会的，是你自己练会的。

不读不说就是哑巴，自己不会读、不会说的东西，就难以让别人明白，甚至你也不可能听懂别人说的话，会成为聋子，俗话说，“十聋九哑”，而这种聋哑人的英语不是真正的英语，甚至不能称“语”。

家长应该让孩子知道：

平时多读多听，考前多做题，这就是学英语应大考的根本大法。

家长、老师和学生都应该想到：

世界上还找不到一个高明的老师能把千万个英语单词像打针一样注入学生的大脑，就像世界上没有吃一块唐僧肉就可长生不老的事情一样。各科的学习方法都是勤奋+诀窍=成功，缺一不可。特别是那些想成为特别优秀的人，想为人民和国家做更大贡献的人，想在市里、省里，乃至全国鹤立鸡群的人，除了记住“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这句话，还要掌握一些学习技巧，而有关英语的学习技巧，正是本书后面将一一介绍给大家的，相信这些方法会对大家有所帮助。

祝大家成功！

在著此书过程中，湖北教育出版社的傅华文老师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编辑过程中，她付出了许多辛劳，借此书出版之际，特向她表示衷心地感谢。

王天星 2004 春节于武汉

前言

师 不知大家记不记得一位叫苏明娟的小姑娘?

生 记得,是我国希望工程标志图片上的那位大眼睛姑娘。她现在已经大学毕业了。

师 她读小学时,洪水淹没了她们的校舍,她发出了“我要上学!”的呼喊,这大家可能都知道。但七年以后,她又因学校学习负担过重,发出了“我要星期天!”的呼喊。她这是没学上时渴望上学,有了学习机会又受不了,巴不得出来。

生 不,她不是对当时上学的后悔,她还是想读书,只是希望学校的做法改一改。

师 对!所谓改,也就是减轻学生学习负担。“要星期天”就是要休息时间,不致被繁重的学习任务压得喘不过气来。学生现在处于什么状况呢?正如她的班主任所说:“考大学是千军万马挤独木桥。要上大学就要考重点初中和高中……为了学校的名气,为了学生的前途,为了对家长负责,我们不得不把学生的全部业余时间都占用了……”(录自1999年6月26日晚湖南电视台“有话好好说”节目。)

生 学校已经这样做了,家长还要请家教,挤占学生吃饭、睡觉的时间……

师 怪不得苏明娟“要星期天”。

生 她不需要补课,她为全体学生要“星期天”。难怪1998年10月,一个11岁的小女孩给《南方周末》写了一篇《我要炸学校》的文章。

学校、老师、家长这样做都是好心,但学生成了被“填”的“鸭”,成了机器。久而久之,他们视力减退、体质下降、记忆变差,很多学的东西高考后就忘了,记得的东西又好多一辈子都用不着。想到这些,我认为国家进行教育改革是非常必要、及时的。就英语教学而言,也有为减轻学生负担改一改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发的《英语教学大纲》早已规定,应“着重培养学生运用英语进行交际的能力……”但仍有许多学生反映,在学校学英语只是应付笔试,是进行马拉松(marathon)式课文分析,搞得学英语就像学古汉语。恰如大学生肖谦宜所说,他在高中时学英语就是在纸上研究介词、定语从句等,什么词应放在哪儿、不该放哪儿,为什么放在某处而不在另一处,诸如此类,好像做文字游戏。学《大纲》,看实际,我们认为,探讨、研究出科学、正确的英语学习方法并将其介绍给学生十分必要。

英语是主科,很多同学各科成绩尚好,惟独英语成绩上不去,或者在英语上花费时间太多,以致延误了其他学科的学习,从而失去了升大学的可能,苦读了10年就因此败下阵来,并为此叹息终身,这样的例子屡见不鲜。“觉悟了”的家长于是从子女小学阶段就开始抓外语,但社会各行各业,各懂各的行当,家长也只能对自己所干的那个行当有所研究,而学生的英语学习问题就成了我们英语教师该研究的事情。

凡科学都有其内在规律,英语是科学,也有其内在规律。把握了这个规律就是得到了方法。有了方法的掌握,学习问题就能迎刃而解,学习自然不枯燥,兴趣自然而升。有了兴趣,自然投入,自然干得出色。

文艺复兴时期的英国哲学家弗朗西斯·培根(Bacon)说,要去掌握一门知识就要先去知道掌握这门知识的方法。这便提到一个方法问题,即不论你学什么东西,都要先知道方法。不研究方法,只想到“笨鸟先飞”,用时间来“拼”的人不过是把磨刀的时间也用来砍柴,似乎是抓紧时间,其实反误了砍柴工。古人说:“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也就是告诉人们:“刀必

须磨”，它会令你事半功倍的。

当然，说到方法，没有人不讲究方法，也不可能不讲究方法，因为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内容和形式应该是统一的，要去实现一定的内容，必然有一定的形式体现，只是那形式（方法）是否奏效而已。然而，古今中外那些能称作方法的多是鞭策、激励学习者去发奋，如：头悬梁、锥刺股和精卫填海之类，要么就是把字写 100 遍，把各类作业做一大摞，早起、晚睡……就差直言要吃苦和费时了，而具体的“手把手”的方法却不多见。

只要高考讲的是“分数”，“减负”就是一句空话。为了对学校、家长和学生本人负责，教师会去利用很多课外时间，设法加压、加码，使其分数提高，使他（她）们考上好大学。但是不可能人人考上，于是老师只好抓重点——成绩优者。那差生怎么办呢？“天上不会掉馅饼”，只好自己想办法！

如果你还未找到更好的办法，就请看完此书。



有诀窍 就省力

■ English changes your destiny!

● 英语可以改变命运！

■ Skills lead to efficient success!

● 方法助你高效成功！

目 录

作者对学生、家长说的话	1
前言	3
概述——英语和英语学教总原则	1
第一讲——关于音标、字母的学习	9
第二讲——关于单词的学习	25
第三讲——关于句子的学习	36
第四讲——关于课文的学习	39
第五讲——关于语法的学习	47
第六讲——关于朝读	88
第七讲——关于上课	91
第八讲——关于自习	98
第九讲——关于总复习	100
第十讲——关于考题	111
附——相关内容三篇	120
1. 补课的必要性及其他	120
2. 谈培养兴趣	123
3. 小不忍则乱大谋	126

幸福在成功之后,乐趣在努力之中。(作者语)

概述 英语和英语学教总原则

一、英语是世界语

师 英语最初是盎格鲁·撒克逊(Anglo-Saxon)人的民族语言,属日耳曼语分支,已有1500年左右的历史。它的词汇夹杂希腊、荷兰、意大利、西班牙、德国、阿拉伯等语,极为丰富。现在,英语是世界上使用最广泛的语言之一,学会英语相当于学会了一个世界性的语言,而学会英语以外的任何一门外语只相当于学会了一个或几个国家、一个或几个地区的语言。

将英语作为母语使用的国家有英国、美国、爱尔兰、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南非、印度、菲律宾等等。把英语作为外语使用的国家更是遍及全世界。

英语热在中国方兴未艾,并渗透到各个领域。在中国,无论你是医生、工程师,还是领导干部,都离不开英语。小学升初中、初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学,甚至参加工作后考职称、提级或者再进修学习时,都要考英语,更不用说攻硕士、博士和出国的人了,地位越高,越是需要英语。

生 的确。哪怕是一个普通工人或农民,想出门打一份高级一点的工,也离不开英语作为先决条件。

生 怪不得有人说在21世纪,不会开车即不会走路,不会电脑即不会写字,不会英语就是不会说话了。英语作为世界性交际语言,你不会就等于哑巴,无法交流,好多事都办不成。可以说,英语可以改变一个人的命运,是提高生活质量和进入更精彩人生的通行证。

二、先有语言,后有语法

师 英国语法学家Wyld说:“语法是药,不是饭。”那些不“动口”(learn English)只“动手”(study English)的人,却把语法当饭吃。他们喜欢分析,喜欢研究这里为什么、那里为什么,总希望找出中、英文的一一对应之处,结果往往使自己陷入作茧自缚的境地。

要知道人类是先有语言,后有语法的。人类在谋生存的共同劳动中创造了语言,语言的出现、发展,不是,也不可能是先由政府下一道命令或是什么高人制定好规则以后再“预备、齐”开始的。语言是顺其自然出现、发展的,它就像洒在地上的一摊水,是不规则图形,后人为了学习方便,才在这种不规则中找规则,而这种规则就是语法。将不规则图形划为有规则,免不了发现好多地方划不进规则图形之中去,而成为大块规则图形中的例外,当study English者们对这些不规则进行study(研究)时便会因无语法可解释而陷入困惑。为了弄清楚,他们不知不觉花了许多时间、精力,可结果因找不到答案要么伤神、气馁,最后说一声“这玩意儿不好学……”而放弃,要么越“研”越“深”,不能自拔,自己把自己关在“茧”中。

这可能就是把语法当饭吃,过多注重文法的必然现象。若是师生以这种学习态度和方法,那结果往往只会使教师尴尬,而学生以为老师水平不够而不满足。如与我在一起工作的一个外教有一次对我说:“真可怕,一张狗压在车轮下……”我告诉她,应该用中文“一只”。她说:“怎么用‘只’呢?那狗已经压得扁平了!在中文语法书里,薄的平面物是‘张’啊!?”

她困惑,我一时也说不清。她不满足,都很为难。其实,有些语言现象,用文法是说不清的,它是个什么,你就照着 learn,没有理由、没有原因而硬要找一条理由或原因那是在钻牛角尖。

一切英语学习者都应该多朗读,读顺口了,自然会在使用中找到感觉,也不会东问西问了。语法当作药,就是要求在把英语句子反复听、说(操练)的前提下,若发现不顺口的句子再去从语法角度判断、解释其正误。这样,对于那些本身不必要解释的解释就少多了,从而可以更有效地利用时间和精力。语言出现和发展的历史和现实,本身就不依语法而出现、发展。学语言更不可能超出这个历史和现实而只依语法行事。

三、君子动口,少动手

我认为,外语的教和学无非分两派:①有语言环境(周围有许多外国人,天天可以与他们打交道),采取学一句算一句的方法来学习,每天都有练习的机会,这时没有音标、语法知识也可以在环境中掌握正确的音调和句子结构,这种学法叫习惯法,它适合小孩学母语,它正如学母语一样,无需对母语,也不可能对学母语者进行翻译;②有目的地先弄清理论,通过明确语言知识(如何发音,怎样搭配词、语法上是什么结构)来学习语言,这种学法叫理性法,适合学外语,尤其是成年人学外语。

习惯法者因有语言环境,他们可以采取听、说学外语为主,辅之文法;理性法者因没有语言环境,他们可采取以文法为主,按结构操练说话,这也算是没有语言环境的办法。以上各有利弊,原燕京大学教务长,英语专家林汉达先生就主张兼收并蓄,说得很有道理。有语言环境者要懂点文法,无语言环境者要多听(磁带)、多看(碟)、多朗读(文章)。但无论是习惯法者还是理性法者都离不开动口,即发出声来。因发声而嘴活,因嘴活,言语用起来才得心应“口”,得心应“口”才说明脑中有言语思路,有言语思路了才会想说、想写,才有句子,才能达到用活英语的程度,英语才能学好。

很多人也知道英语重要,也认真学,但就是学不好。其实学英语并不难,我在这里举几例:①词读音,有规律,如:开、闭音节,R音节,字母组合等;②词变化,较系统,如:名词复数变化;③名词变形容词、形容词变副词、动词变名词、肯定词义变否定词义等,都有一定规则,如:care(小心)+ful=形容词、careful+ly=副词、care+less=否定词义的形容词(不小心)、careless+ness=名词(不小心);④句结构,有句型;⑤不同的时态有固定结构。

生 就是说都比较有规律可循,是吗?

师 是的!任何学科都有自身规律可循,找到并利用其规律就会不走弯路,走上捷径,也就是说有了方法。

生 那么,在努力学习的前提下,学不好是什么原因,解决这类问题的方法又是什么呢?

师 我认为首先是没有了解和掌握英语这门学科的基本规律,其次就是没有动口。

英语作为一种语言就是要求有声音,没有认识到这一点,不深刻认识语言本身的表现形式首先是“说话,听话”,而去孤立地记词,死抠文法,总希望句句都“搞清楚”,甚至学 Where are you going? 时脑子里想的是“哪里是你去?”即寻求英语词与汉字的一一对应,这样就算花很大气力对准了,记住了,结果遇到外国人要么说不出来,要么说出来了但音调不准,好不容易说准了又可能是一句废话。因为英、美人在见面打招呼时,不是像中国人那样问“你到哪里去?”或是“吃了没有?”而是说“Hi! Hello (Hullo)! Good morning!”之类的话。所以你那

种“搞清楚”反而是更糊涂了。

更有甚者,有的初学者还想搞清楚 English 中的“Eng”是不是“英”,“lish”是不是“语”,既然 English 是英语,“法语”二字用英语说岂不成了 Faglish?

英语中“学习”这一意思 study 和 learn 都可表达,但 study 着重“探明、研究性”的学;learn 着重“效仿、模仿性”的学。对于英语初学者,我提倡 learn English,而且社会上各行各业的英语爱好者,绝大多数学英语都应 learn。

生 记得不久前好像有一本书卖,叫《千万别学英语》,我想作者的意思应该是 Don't study but learn English。

师 学英语,我提倡 learn,即“模仿式学”。人家怎么说,你就怎么说(人家怎么发音,你就怎么发音;人家在什么场合下用,你就在什么场合下用)。反复听、说,必然可脱口而出,必然用得活,这样才能学好英语。

说白了,学语言(不光是学英语)都需要以口头为主,笔头为辅,我将这一原则(或方法)归为“一要一不要”。一要——要像学唱歌一样,必须“多听,多哼唱”。一首歌不听别人唱,或者自己不哼唱,拿在手中看、手中写是学不会的。英语莫不如此,学英语必须“多听、多读说”。一不要——不要把学英语当成了学古汉语,因无古人口头交流感情,所以不注意动耳、嘴,只注重了动眼、手。

生 王老师说得很形象。我想,无论是将英语作为专业,还是非专业,无论学英语,还是学别的外语,甚至学母语,都离不开听和说(读),否则就成了“哑巴语言”。“哑巴语言”不光意味着不会“说、听”,而且也影响笔头和书面知识的记忆。

师 当然,语言就是因为我们经常说才会说的,只有说(“读”也是“说”)才能记得住越来越多的知识。没听说谁从小说话,随着人长大,因话说多了而记不住、说不好的。恰恰相反,不说(读),只用默默写、看的方式,反而事倍功半。因为会说,脑中就有整句整句的思路,才能写、才能译,才能把英语学好。中国有句老话叫“君子动口不动手”,以示有风度、有学问、讲文明。这句话我们借用并修改一下,作为我们学外语的座右铭,即“君子动口,少动手”,以示学外语的正道,也便于记住它。

在没有外国人与自己实际交流的条件下,对课本的朗读等于说话。

朗读使人对句子熟悉,这样遇到某种场景方可脱口而出,得心应“口”;

朗读与说话是相通的,它使你易于记住英语这种拼音文字;

朗读不仅解决口头问题,也是解决笔头问题的必由之路。

通过朗读方法所学的外语是整句整句的,口练的是书上的正确句子;不通过朗读而看、写所学的外语是“词汇+语法”,是用不出、用不活的外语。

在此仅举一例,地道的说法是:

A: Hello! May I speak to Tom?(你好,请找一下汤姆。)

B: Speaking!(我就是!)

书读得不熟,只记得词或文法,必然只会说出下面的句子:

A: Hello! Look for Tom (for me), please!

B: I am Tom!

而这是外国人听不懂或听得吃力、别扭的句子,也是“词汇+语法”的典型句子,它们虽然语法正确,但还是算错句子。

四、知识必须转为技能

师 从理论上讲,将“知识转为技能”这句话很抽象。用通俗的话说,就是“把你从书上所学的东西变为脱开书后能运用的东西”。这实质上也是英语的素质教育问题。为什么很多学英语的人,看了、阅读了不少书,书上的东西也都似乎弄懂了,但英语水平却提不高,英语无法用好呢?

生 因为没有做到将知识变为技能吗?

师 对!书本上的东西懂了,只能说明你有了知识,但能用,即脱开书能“听、说、读、写、译”,才叫掌握了技能。

生 您说得有道理。很多学英语的人,往往把一篇课文从头到尾通过查单词、查语法看一遍,理解了,就学下一课。认真一点的顶多听、读几遍,再做一做练习。

师 是的。不过后者,即听、读了的比前者强,后者有望将知识变技能,但量不够,达到充分的量之后,会有质的飞跃。

生 为什么这样说呢?

师 因为知识变技能,书上的东西变为脱书能用,也就是变成自己可以活用、用活的东西,正是通过多听、多说(读)而完成的。要听到不看书能听懂,要读到不看书能说的程度。这样,你走到哪里都不必搬书了,遇到外国人也不需想单词、语法是什么了,句子脱口而出;写文章时,也不必考虑什么结构语法,而是落笔成文了。

生 相反,知识不转为技能只能是不活、不地道、不准的英语,甚至是哑巴英语……

师 比“哑巴”更糟。一个哑巴只是不能听、说,但他(她)的头脑是丰富的,而将英语学“死”的人是没有英语思维的。

生 说到这里我明白了,学外语必须会实用,而会用的方法就是反复听、反复读,直到可丢开书,脱口说(talk-show 脱口秀)。

师 是的!但不要以为这是在叫你死背书。

生 那具体应怎么做呢?

师 两个字:“操练”,口头操练!对教师来讲要带领学生多动口,或在充分动了口的情况下再处理笔头事情。教师要在课堂上精讲、少讲,使学生多听多说,多与学生口头对话,到了高年级还要借助动作、表情用英语讲课,要求学生用英语作答。使知识变为技能最主要方法是带学生听磁带,亲自领读,用对话方式读,追读(即教师与学生几乎一起读,只是教师比学生提前读约1—2秒钟,学生迟于1—2秒在后跟读,以校正音调),一直读到书上的内容可脱口说了(不要求从头背到尾,而是抽出文中任何一句的汉语能还原成书上英文原句或同意句即可),知识就变成技能了。这样,说话、听话、听写、答题、作文都来得快、准。

生 我听我的中学老师有时这样说:这篇课文没有什么语法可讲的,大家自己读一下算了。这是不是引导我们由知识变技能呢?

师 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这话有两种情况:1.他认为要多读才是学习外语的正道,但他应该把语言点交代一下,并引导学生去读。否则,学生只是鹦鹉学舌,白读或事倍功半。2.他认为上课就是讲语法,没有语法可讲的课文他不会上,那说明他只知讲游泳要领,不会领你们下水去游,结果是你们知道左、右手如何动、挥手的角度、脚如何蹬、如何呼吸,你们都知道,都明

白,但一下水就淹死了。

五、用“兼收并蓄”法取代“三段式”

师 过去几十年,中国人学的是哑巴英语,其主要原因是许多教英语的人都习惯在教学中依照读、记单词、解释课文、完成作业这种三段式,但它有许多弊端。中学6年总的教法应该是:初中多采取习惯派(Habit School)的直接法,高中多采取理性派(Mental School)的语法翻译法。直接法像小孩学母语一样,不涉及文法,是通过制造语言环境,使其潜移默化,间以句型代“文法”;翻译法以演绎形式通过介绍文法规则和例句,举一反三,让学习者组织语言要素,依文法来表达语言。前者是要学习者在多听、多说中学语言、用语言;后者让学习者在明白语法规则前提下学语言、套用语言。乍一看,这两种方法是相悖的,在同一时空下使用显得矛盾,但在不同的时间里分开使用时,特别是将直接法用于先、翻译法用于后,则相得益彰。

初中使用直接法,多听、多说是恰当的:①语言发展本身是先有言语后有语法,合乎语言本身规律;②众多的词汇、句型、文章,只有靠常听常说才记得住,才用得活;③只有有了听说基础才能进入翻译法,没有言语基础,用翻译法时也无法听懂,教师念到哪里了可能都找不到地方,结果教师只有每讲一句写一句,言语交流成了文字交流;④直接法在初中做好后就可以成为高中授课的形式,用直接法讲授高中课是一箭双雕之事。高中阶段用语法翻译法是因为:①符合语法在后,言语在先之自然规律;②高考是中学生的最高目的,而高考占主导的是笔试,故不能不在接近高考的高中阶段重点抓笔头;③高中也有必要用翻译法使所学知识上升到理性。

初中使用了直接法之后,学生有了一定的听、说能力,高中开始循序渐进地用英语讲课才是可能的。如:The boy named Tom is a good pupil.在初中阶段只告诉学生其中文意思是什么,不必介绍 named Tom 是什么“过去分词短语作后置定语……”,讲多了他钻牛角尖,你也作茧自缚。多次听、说,使学生听懂此话并会说出,再加词、换词即可。高中课堂上用英语讲课,刚开始似乎费了时间,但训练了听力,培养了语感和英语思维,而且不知不觉复习了前面的内容,所以刚开始费点时是值得的。反之用汉语解释英语,除了学生知道句子意思快一点外(也仅仅是开始快),别无什么收获。况且许多英文词与中文词意思是不对等的,英语词语的理解只能用英语本身去解释才相对准确。

在初中课堂上“语法是药不是饭”(英语语法家 Wyld 语);在高中课堂上“汉语是药不是饭,英语用在凡有可能的时候,汉语用在非用不可的时候”(作者)。

生 那就需要全国统一一盘棋来“兼收并蓄”了。否则初中或高中任何一方教师不统一衔接,另一方就可能是徒劳了。

师 我们只是谈谈(理论)想法,“一盘棋”是大人物的事情。

六、英美小常识

学好英语,要把听、说、读、写、译做得更好一点,免不了要对使用英语的国家,特别是英国、美国的风土人情、文化背景、生活习惯有所了解,正如学中文的外国人也要了解中国的文化背景、生活习惯一样。不然的话,即使你的英语语音、语调、语法都没有问题,也会有双方听不懂的话和双方不能理解的时候。比如说,有一个学过英语的中国官员带夫人出访美国,当地某官员称赞这位中国官员的夫人长得漂亮,而这位中国官员“谦虚”地说:“Where, where!

Not beautiful, not beautiful!”(哪里,哪里!不漂亮,不漂亮!)结果,这美国人的反应首先是低头在地上找东西,然后就是觉得这中国官员不懂礼貌:难道我的审美水平很差吗?其实,这时英文正确的答语应该是:Thank you!或She's flattered!或I am honored.又如:中国人在与熟人相遇时,常以“吃了饭没有?”来打招呼,以示礼貌,这是中国人传统的习惯表达。这也许是因为中国曾经是一个比较穷的国家,吃了上顿无下顿,吃饭是一个大问题,所以人们相互问“吃了饭没有?”实在是一种关心对方的表现。但如果按照自己国家的习惯用Have you had your lunch或supper去问外国人,他却会认为你是要请他(她)吃饭呢!因为他们见面时从不谈这种话,只有在请人吃饭时才有可能这样说。

英美风土人情、文化背景、生活习惯不同于中国,那是由它们的地理位置、历史、经济、文化等的不同决定的,而且体现在社交礼仪、道德标准、价值观念、宗教信仰、生活方式等之中。一个学英语的人若对此一无所知,那可能连英文小说、电影等都看不懂,你的意思西方人也不明白。如:

①And although you may not like it, if she chooses your doorway as her place to sleep in the night, it is as morally hard to turn her away as it is a lost dog.(虽然你未必喜欢,但如果她选中了你家门廊作为她夜间栖息之所,从道义上讲你很难将她赶走,就像你很难赶走一条丧家之犬一样。)在中国人看来,“狗”常使人想起没有尊严的动物,联想起“走狗”,如鲁迅的《丧家的资产阶级的乏走狗》;叫人想起“狗腿子”,如,“他这人面对领导就阿谀奉承,吹牛拍马,像狗腿子”;还有用“狗窝”形容床上脏乱。既然“狗”不是好“东西”,为什么“从道义上很难(即:不忍)将她赶走”呢?在中国人看来此话的确费解。但在美国,狗是man's best friend(人之良友),是pet(宠物),所以就有Love me, love my dog.(爱屋及乌)的成语;在英国,有人干脆叫自己的宠狗为boy。在他们眼里,自然就很难(不忍心)去赶走一条家门口的流浪狗了。

②美利坚民族在开拓西部边疆时形成了一个重要的价值观,也是其文化中的精华,即individualism(个性至上,不依附于他人,尊重自我,自由竞争),英文中I“我”就永远是大写的。不知其文化,按中国人的社会情况就很容易误解成“个人主义”(egoism),即:个人的一切高于他人和组织的一种自私自利的观点。

③“老”字中国人用来表示敬重,如:“老爷爷”、“老师傅”等。但在西方,特别是美国,那里是一个以年轻人为中心的社会,“老”并不受人羡慕、敬重,即使老人也不愿被人看作old。

④对于“笑里藏刀”,中国人有“口里喊哥哥,袖里藏家伙”之类的说法,而英语里要用a Judas kiss(犹大的吻),而不能按汉字去译In mouth call brothers……因为外国人看(听)不懂,而Brother in words……也只是接近点,但也不地道。

国情不同,语言也会不同。在我国,人们说“在局党委正确领导下,在本单位领导的关心下,在同志们的支持下,这对夫妇胜利地将这台机器安装完毕,投入生产……”。但不了解中国政治、文化、习惯的外国人不懂这台机器从安装完毕到投入生产,究竟有哪些人参加了,多少人参加了。他们会以为上述领导、同志们都参加了。

这使我想起了一次美国人参加汉语考试时,遇到一个多项选择题:“他回家路上遇到暴雨,到家时已成_____。A.落汤鸡 B.落水鸭 C.落汤狗 D.落水鱼。英美人真不知道该选哪一项,而这是全中国人都会选的。B,C,D有什么不妥呢,不就是A符合习惯表达吗!

还有,中国人觉得一件事情很容易办时,说“小菜一碟”或“举手之劳”,而英语说a piece of cake(一块蛋糕)!这都不是我们学词或文法所能学到的,而是要了解别国的国情,否则按“一碟+小菜”或“举+手+(之)劳”去译,外国人不糊涂才怪!

另外,中国人在一起,哪怕是生人也可以问人家年龄、做什么工作、收入多少、有几个孩子等。在我国,这是关心对方的友好态度,而英美人对此的看法则恰恰相反,他们认为是干预他们的私事,会很反感。他们的习俗是七不问:年龄、婚况、收入、住址、经历、工作、信仰都不能随便问。

那么人聚在一起,该说什么呢?可以谈天气,谈汽车,谈房子环境,谈花等。

那种认为“单词+语法=(学)英语”绝对是错的,而朗读(因为课文是有语言环境衬托的正确句子)可以相对克服上述问题。也不必专门去研究外国风土人情,外国人说的,你说,书上有的,你说。即:有外语环境时以环境为本,无环境的以书为本。

下面是中学生应该了解的英美常识:

英国

1. 位于西欧(洲)
2. 全称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简称:UK
3. 首都:London(伦敦)
4. 面积:24万平方公里
5. 人口:7000万左右
6. 政权组织形式:君主立宪制
7. 国花:玫瑰(Rose)
8. 著名大学:牛津、剑桥(Oxford University, Cambridge University)
9. 英币:英镑(£)
10. 国旗:米字旗



美国

1. 位于北美(洲)
2. 全称是:美利坚合众国(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简称:U.S.A.
3. 首都:Washington(华盛顿)
4. 面积:936万平方公里
5. 人口:近3亿
6. 政权组织形式:民主共和制
7. 国花:山楂花(Hawthorn)
8. 著名大学:哈佛大学(Harvard University)等
9. 美币:美元(\$)
10. 国旗:星条旗



1. 英国位于欧洲西部,由大不列颠岛和爱尔兰东北部及附近5,000多个岛屿组成。它东濒北海,面对比利时、荷兰、西德、丹麦、挪威等国,南隔英吉利海峡与法国相望,西邻爱尔兰共和国,横隔大西洋与美国、加拿大相对。大不列颠岛是其主要部分,它分为: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三个地区。英国由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和北爱尔兰(即爱尔兰共和国北面一块属英国的土地)共四块组成。这四大块在中央政权之下划分为60多个郡(省),郡以下划分为区(444个区),区下分为社区(教区)。

美国主要部分位于北美洲中部,再加上北面阿拉斯加和西面太平洋中的夏威夷,共三大块组成。美国东临大西洋,西濒太平洋,北靠加拿大,南连墨西哥,面积居世界第三位(因为苏联已解体)。它在中央政权之下分为50个州和1个特区(哥伦比亚特区,即首都华盛顿所在地)。

2. 英国全称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全称是“美利坚合众国”。

3. 英国首都伦敦位于大不列颠东南部。美国首都在哥伦比亚特区中,以首届总统George Washington(乔治·华盛顿)的名字命名。

4. 英国面积24万 km^2 、美国面积936万 km^2 (英+美=中国面积960万 km^2)。

5. 英国人口:7千万左右,其中英格兰人占4/5,威尔士和北爱尔兰的凯尔特人是少数民族。

美国人口:约3亿。其中从欧洲各国移入的白人后裔占86%,被欧洲殖民者从非洲贩运到美洲大陆的黑人后裔占11%,源于亚洲的美洲最早居民印第安人约125万,墨西哥族人约

660 万,波多黎各人约 180 万。

6. 英国的政体(政权组织形式)是君主立宪制或称有限君主制:英王的权力要受宪法的限制——英王是国家元首(世袭产生)、立法机关组成部分、法院的首领、军队最高统帅、宗教领袖。

美国政体:总统为最高行政长官(选举产生)、军队统帅、国家首脑。总统的命令同法律一样有效,总统不对国会负责,只对选民负责。

7. 英国国花:玫瑰,也叫蔷薇。美国国花:山楂花,也叫槿花。

8. 英国货币:英镑。1 英镑(one pound)=20 先令(20 shillings),1 先令=12 便士(12 pennies)。硬币(coins)分为:1p=1 便士、2p、5p、10p、20p、50p。纸币(notes)分为:£ 5(5 英镑)、£ 10、£ 20、£ 50、£ 100、£ 500。

美国货币:美元。1 美元(one dollar)=100 美分(100 cents)。在美元中硬币分:half dollar(半美元)=50 美分、quarter=25 美分、dime=10 美分、nickel=5 美分、penny=1 美分;纸币分为:\$1(1 美元)、\$5(5 美元)、\$10、\$20、\$50、\$100、\$500、\$1000。

9. 英国国旗:因其图案像“米”字,中国人称其“米字旗”,旗中“米”字实为 4 条线,表示英国四大块的统一。

美国国旗:因其图案由“星”和“条”构成,故称“星条旗”。其左上角方框中有 50 颗星,代表 50 个州,旗的主图案为“条”状,共有红、白相交的 13 个条,代表最先宣布脱离英国殖民者统治而独立的 13 个州。

